

我们建构的世界

社会理论与国际关系中的规则与统治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ICHOLAS GREENWOOD ONUF

[美] 尼古拉斯·格林伍德·奥努夫 著

孙吉胜 译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我们建构的世界

社会理论与国际关系中的规则与统治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ICHOLAS GREENWOOD ONUF

[美] 尼古拉斯·格林伍德·奥努夫 著

孙吉胜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们建构的世界:社会理论与国际关系中的规则与统治/(美)尼古拉斯·格林伍德·奥努夫著;孙吉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东方编译所译丛)

书名原文: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BN 978-7-208-14821-5

I. ①我… II. ①尼… ②孙… III. ①国际关系-研究 IV. ①D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5844 号

责任编辑 潘丹榕

封面设计 王小阳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我们建构的世界

——社会理论与国际关系中的规则与统治

[美]尼古拉斯·格林伍德·奥努夫 著 孙吉胜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9.25 插页 4 字数 291,000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821-5/D·3113

定价 62.00 元

中文版前言

《我们建构的世界——社会理论与国际关系中的规则与统治》一书于1989年出版,当时关注到这本书的学者并不多。作为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领域耕耘了二十年的学者,我当时虽然有些失望,但也并不感到惊讶。回首过往,现在我意识到,要不是出于以下两个原因,这本书现在可能只会是一些图书馆里被束之高阁了。第一个原因是书的标题以生动、令人难忘的语言概括了后来被称为“建构主义”的主要前提。很多没有读过甚至没有看到过这本书的学者,也借用这个简洁的描述,即“我们建构的世界”来意指建构主义关于国际关系的独特见解。需要指出的是,我在本书中还开启了一个惯例,就是用“国际关系”这个词的英文首字母大写来(International Relations)表示国际关系这门学科,而小写字母(international relations)表示国际关系这个领域。书的正题是我在完成了整个书稿之后才想到的。此前的题目为《社会理论中的规则、统治与国际关系》,我把它作为一个非常有描述力的副标题保留了下来。

《我们建构的世界》还把国际关系研究领域的学者引向了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建构主义作为社会科学领域的一个流行术语,恰好表达了我所认为的社会理论对国际关系研究影响的独特性和重要性。后来,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 1992:393)在他的研究中采纳了这个术语,并表达了对《我们建构的世界》这本书的认可和致谢。再后来,有更多的学者效而仿之。因此,这本书在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史上至少还是产生了一些影响。建构主义最终与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一起成为研究国际关系的主要理论,当然这更多是由于温特的影响,他的影响由于一些原因比我的影响大;学术界对一时之风和学术时尚的追从也是一个原因。

但是,我认为这种发展并不值得称道,因为这样做把那些认为自己既不属于现实主义又不属于自由主义的学者们都归为建构主义者。建构主义者们采用不同标准对建构主义进行分类就证实了建构主义者内部的不一致性。

简言之,《我们建构的世界》这本书的名字为人熟知,但是多年来真正阅读它的人并不多(甚至很长时间此书已不再版)。本书借鉴批判理论和后实证主义,尤其不投美国学者的学术兴趣所好。但是,它又在美国出版,而且国际关系领域的大部分学者又都生活在美国。在美国,当时建立在经济学模式基础上的实证主义社会科学已经在主要的研究机构 and 大学居于主导地位,几乎没有人注意到后实证主义,更不用说注意到像《我们建构的世界》这样一本与众不同的特殊著作了。随着国际关系研究全球化的加速,很多学者才意识到需要重新阅读这本书。这些学者多数不是来自美国,他们对实证科学持质疑态度,认为它是“美国霸权”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因此,《我们建构的世界》现在被认为是对抗霸权运动中的一个有力武器,这也是为什么本书的读者遍布欧洲、拉美和亚洲的一个原因。

那么,本书在首次出版时其特殊之处到底体现在哪些方面呢?现在它还是很独特吗?还是说是世界(不包括美国)的发展最终赶上了呢?显然,我的任何回答都是主观的,也是为了自圆其说。不过,自从这本书出版以来,我就一直在进行这个领域的研究,也在参与、观察。而且,读者们也可能会发现我作为一个局内人对加深国际关系理解的研究视角兴趣独特。当然,每位这本书的读者也在为这个领域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个人以为,这本书在三个重要方面有别于常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从本书的副标题就可以看到这一点。首先,本书坚持社会关系中规则的重要性,人和人之间在任何地方无时无刻都存在这种社会关系。我花费了大量气力让读者明白规则这个术语不仅仅是指法规或者法律。法规需要正式表述,要有法律依据,违反了法律法规要有专门的法律来惩罚。很明显,没有社会是完全依赖法规和法律而存在的,某些社会甚至根本没有法规。就此而言,国际法到底算不算这种意义的法律,这会产生一些概念性曲解。但是,只要我们不要求规则必须经过正式表述、通过和执行,对这些概念上的曲解就不会出现。更重要的一点在于,各种社会确实要依赖其他类型的规则,对于国际社会(一般被表述为民族国家之间关系的整

体)来说更是如此。

在这本书中,我把这种经常与法律(害怕违背法律而遵守法律)联系在一起的规则称为指令性规则(directive rules)。此外,我还提出了指导性规则(instructive rules)和承诺性规则(commitment rules),并阐明了它们的特征:指导性规则就如同烹饪书中的食谱,会告诉我们如何做才会获得预期的结果。很明显,人们会反对说这些规则既没有约束性也可以不被遵守。任何这样的反对恰好揭示了法律思维的过度影响。实际上,我们之所以遵守指导性规则就是为了获得预期的结果。如果不遵守,其他人会提醒我们遵守这类规则的必要性,甚至在面对别人的提醒时,我们会感到羞愧。

承诺性规则就如同人们为了保证得到共同预期的结果而签署的合同。推广到整个社会,这种规则带来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权利与责任。此类规则体现出以下三个特点:对交换的重视;通常由第三方解决由权利与责任引发的争议;由于无法履行自己的责任而引发的负罪感。协约就是此类规则的例证,而当今国际社会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有大量协约存在。

25年前,几乎没有其他国际关系学者会把规则视为其思想的核心。当然,弗里德里希·克拉托赫维尔(Friedrich Kratochwil)是一个例外。他的著作《规则、规范与决定》(*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也是在1989年出版。尤其是在美国,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割裂(前者政治上属于自由主义,后者政治上属于现实主义)强化了人们将规则视为法律术语的做法,进而否定了法规与国际关系的相关性。不过,很快国际关系的学者们就开始谈论规范。

这些学者将规范与法规区别对待,否则就无法解释规范为何具有规范效力。面对无所不在的规范(当然非正式的规则也是随处可见),他们只是显示自己是新一代自由主义国际关系学者,国际关系研究原本长期由政治现实主义所主导。这期间,他们对挑战概念性的内容几乎不感兴趣,而恰恰是这一点促使克拉托赫维尔与我完成了我们各自的著作。相反,这些学者们只是把建构主义——应该说是他们的建构主义——视为对冷战终结的回应以及对现实主义的质疑。

只要这些伪建构主义者(faux-constructivist)和其他自由主义者抽象

地思考规则以及它的特点,他们就会进行这样一种粗浅的区分:规则或是起限定作用,或是起建构作用,而我却要努力消除这样的区分。我坚持认为,从定义来看,所有的规则都约束人的行为;这样一来,规则就构成了一种社会安排,并在这种安排中发挥作用。因此,规则具有限定作用,实际上所有规则都是这样,它把施动者与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联系在了一起。而且,当这些同样的规则同时发挥它们的建构作用时,世界的结构也在一直被重构。我们可以将此简称为施动者与结构关系(agent-structure relation),根本不存在“施动者与结构问题”(agent-structure problem),尽管温特(Wendt 1987a)这样认为。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对施动者与结构而言,我所指出的所有这三种规则会依据其不同的属性对施动者与结构发挥不同的作用。本书第四章主要就是为了说明当我们认识到由不同规则体系交织构成的制度赋予结构以社会意义时,规则是如何对结构产生影响的。我经过多年的努力才理清建构主义的施动性(Onuf, 1995)这个概念,才理解了三种不同的规则如何把我们建构成了施动者(Onuf, 1998; 2013a:3—20)。进一步探讨施动性无疑会增加解释的难度,这显然是一个矛盾。如果我们把施动性视为某人或某物代表某人与某物而行事的条件,这也包括它们自己本身,那么机构作为施动者也能够发挥作用,并且会经常这样。

这里不必展开详细论述。简言之,指导性规则赋予人与机构以地位,分为不同的层次和位置顺序;指令性规则赋予在组织中纵向排列的机构以职务;承诺性规则赋予人们角色,这些角色不同于位置和职务,因为角色是自愿承担的,是作为相互关联的事物横向排列的。合在一起,能够赋予地位、职务和角色的规则使人与他们的机构可以在世上行事,当然总是在规则所限定的范围内。

在写《我们建构的世界》的过程中,我强调规则的重要性,这不是简单因为我本人的国际法学理论背景或者说对现实主义理论作为准科学(would be science)不再存有幻想,而是因为作为社会控制工具的规则与作为特权分配体系的统治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至少,在阅读了十年(20世纪70年代)的马克思和各种西方马克思著作之后,我认为这二者之间的联系非常明显。马克思主义在国际关系领域发展欠佳的原因无需赘谈。人们深信国际关系的无政府状态一直统治着国际关系,使现实主义

成为解释在没有统治情况下的无政府状态的唯一理论。假如像我所认为的国际关系中有规则存在,并且它们在构建和限定着国际关系,那么国际关系中就必然存在统治的条件。或者说,这也就意味着不存在无政府状态。

这样的观点实际是挑战了国际关系本身作为一门学科的身份。难怪那些早已质疑规则重要性的学者们会拒绝接受否定无政府状态的观点。但是,即使是那些最忠实的现实主义者也从未怀疑国际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并不是陷于完全的混乱,或是通过均势、大国一致行动、势力范围或是通过两级对峙。如果我们以一个自我平衡的体系来抽象地对待这些机制,人们自然就无需使用统治的语言了。

不过,并不是所有该领域的人都认为国际关系是一个自我排序的无政府状态。霸权主义曾经是人们非常熟悉的一个词,恰当地暗示了统治者的存在(相关背景可参见 Onuf 1997)。因为葛兰西(Gramsci)的研究,霸权主义具有了统治体系的含义。我曾用它来指一种理想化的统治方式,在这种统治下,指导性规则是最重要的,统治者以身作则,统治的合法性依据是他人的共同认可。回顾从前,当时我并没有充分强调霸权统治能够自上而下地产生一种地位秩序,而是认为社会阶级分层就如同一件紧身衣(straitjacket),因此,霸权会在地位秩序的多处产生抵抗力。

凡是在指令性规则至关重要的地方,统治都是以等级形式出现。这种指令性统治会向下传达一系列命令,而信息会自下而上地汇聚,我把这种统治称为等级统治(hierarchy),这是我们所熟知的韦伯式国家或者任何组织的模式。在国际关系领域,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Waltz)在他的《国际政治理论》中就把无政府状态与等级视为二元对立。如果国家之间是等级关系,那么国家之间只能是无政府状态。同样,问题在于一个没有言明的前提假设,即从规则到统治都不可以是非正式的。如果国家间的关系整体而言在形式上是按等级排列,那么其结果就是一个世界国家。当然,尽管自由国际主义者作出这样的预言已经几个世纪了,这个预言却一直没有实现,我们从未有过世界政府。

非正式的等级虽然极少被认可,但是对我们而言它在国际关系中并不陌生。势力范围是对非正式区域等级的最佳表述。而且,长久以来的大国理念表明了人们普遍接受的两个等级的划分。通常,这样的安排也

体现了地位顺序。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地位与等级经常相互促进,等级可以指两种秩序,同时也指它们的关系。近年来,该领域只有为数不多的学者关注等级(如 Cooley 2005, Deudney 2007, Lake 2009),而对等级与地位的关系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关于帝国的大量文献也没有解释这一点。作者们都把指令性规则在殖民关系中的主导地位视为理所当然,而这恰好与国家间的无政府关系形成了对比。

我所认为的第三种统治方式对无政府状态在国际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假设提出了最直接的挑战。我借用康德(Immanuel Kant)的语言,称其为他治(heteronomy)。实际上,他治作为一种看起来似乎是自发秩序的统治形式,用无政府状态来描述它显然不恰当。在自由主义者看来,这种条件是法治或者是一个自我调节的市场。令自由主义者无法想象的这种他治形式恰恰是他们最容易接受的,也是他们最不可能反对的,这种统治形式也使国际关系具有了自身的基础。

在这本书中,我可能没有把这样的观点表述得足够有说服力。在最近的研究中(Onuf 2013b),我就坚持认为国家被认可的惯例做法就是国际社会他治特点最显著的证明。推而广之,我曾经认为现代性的兴起标志着向他治的转向,这首先表现在国家主权平等这样的理念上(参见 Onuf 2005, Onuf 2006)。不过,不管国际关系的他治属性有什么例证,不管国际关系如何不是无政府状态,国际关系学科的学者们都会心存怀疑。就算我选用其他词汇(如 heterarchy; 参见 Donnelly 2009),这种情况也不会改变。

在1989年强调规则的重要性有些特立独行,但是今天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变。其实当时强调规则不仅很特殊,即便在我的同事们看来也是有悖常情,现在依然如此。《我们建构的世界》这本书有别于1989年时的常规研究,它借用了社会理论和哲学。当时借用社会理论为数不多的几位学者主要关注的是法兰克福学派和法国的后结构主义。我走得更远一些。比如在本书的第三章,我就利用儿童认知能力的发展以更好地解释我在前一章中所提出的三种规则。

据我所知,没有人继续这个领域的研究(尽管有关儿童大脑发育方式的研究还在激发着我,参见 Onuf 2013c:178—181)。尽管如此,大多数后实证主义者愿意进行社会理论研究,通常他们做得比我还要细致、深

入。至少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建构的世界》现在与刚出版时相比并不算特别了。不过,自从那时开始,几乎没有谁在文献方面超越过我。我当时就希望能够验证或者至少是部分验证我的怀疑,或者说是我的直觉,我认为我提出的三种规则与统治能够涵盖所有的人类经历。

当时我就相信,大量地仔细阅读社会理论可以证明我的直觉是正确的。直到现在,这种信念都没有变。我也相信,这种三分法一定使这本书的理论框架充满活力,同时它也是一个牢固的理论基础。理论框架的基础是言语行为理论。当我意识到断言性、指令性和承诺性言语行为(三者分别以我由此断言/要求/承诺……的形式出现)就是规则、统治以及很多其他方面的源头时,我就清楚应该如何来构架这本书以达到满意的效果了。

尽管有学者利用该三分法对国际关系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但是似乎还没有人把它作为一般性的理论框架来把社会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我对此无法抱怨,因为我们所接受的训练就是不能好高骛远,别人告诉我们那样做是幼稚浅薄、任性妄为。要我说的话,拥有雄心壮志违背了很多告诉我们如何做一名学者的指导性规则。不过,在过去的25年里,国际关系领域的很多学者已经开始对言语行为理论和更普遍的“语言学转向”感兴趣,对此,我由衷地赞同。

不管我对这种发展作了多大(或多少)的贡献,我都坚信这种发展的重要性。本书的译者孙吉胜教授也这样认为。但是,她并不是一个人在独行,很多其他国际关系理论家们也与我们持同样的观点。由于社会理论很多是出自一小部分印欧语系学者的研究,中国学者也一定会有很多东西可以与我们分享。我希望中国读者可以读到这本书,这将会使他们相信我们必须而且总是应该从语言开始。

我非常感谢孙吉胜教授翻译这本书,并且承担了这项艰巨而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也包括最后联系书的出版等事宜。翻译抽象的概念与理论绝非易事,而我自己的写作风格也对读者和译者提出了异常高的要求。我也非常感谢孙吉胜教授邀请我去北京,她本人以及她的家人、同事和学生们热情友好,让我倍感亲切。非常荣幸我现在能够在中国参与到建构世界的活动中来。这也是一个伟大的责任,我希望这本书能够为这份伟大的责任贡献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Cooley A.(2005) *Logics of Hierarchy: The Organization of Empires, States, and Military Occupa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Deudney, D.H.(2007) *Bounding Power: Republican Security from the Polis to the Global Villa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onnelly, J.(2009) "Rethinking Political Structures: From 'Ordering Principles' to 'Vertical Differentiation'—and beyond," *International Theory*, 1: 49—86.

Kratochwil, F.V.(1989)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ke, D.A.(2009)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Onuf, N.(1995) "Intervention for the Common Good," 34—58, in *Beyond Westphalia?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ed. by M.Mastanduno and G.Lyon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Hegemony's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91—110, in *Constitu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ed. by K.Burch and R.A.Denemark.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8) "Constructivism: A User's Manual," 58—78,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ed. by V.Kubáľková, N.Onuf and P.Kowert. Armonk: M.E.Sharpe, 1998.

——(2005) "Late Modern Civil Society," 47—63, *The Idea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Politics and Ethics in a Globalizing Era*, ed. by R.Germain and M.Kenny. London: Routledge.

——(2013a) *Making Sense, Making Worlds: Constructivism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bingdon: Routledge.

——(2013b) "Recogni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Epochal Chang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7:121—140.

——(2013c) "Relative Strangers: Reflections on Hospitality, Social Distance, and Diplomacy," 173—196, in *On Hospitality and World Politics*, ed. by Gideon Baker.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and P.Onuf(2006) *Nations, Markets, and War: Modern History and the American Civil War*.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Wendt, A.(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391—425.

英文版前言

在这个我们建构的世界中,学术研究也是一种社会建构。任何一项研究都涉及很多位作者。与我这本书相关的作者很多,很多我已经说不出名字,已经记不清他们都分别是谁,如何为我提供了帮助。随着本书的进展,我向在本书中引用了他们作品的作者们表示感谢。有些人对此书的贡献令我难以忘怀,我尤其要对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在这些人当中,首先是我的老师们。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总是会想到弗雷德里克·莱恩(Frederic Lane)、莫里斯·曼德尔(Maurice Mandel)和希利斯·米勒(Hillis Miller),我在霍普金斯大学读书时,他们分别教我历史、哲学和文学。他们和其他老师一起把我引进了一个无可匹敌的学术研究世界。后来,其他老师对这本书产生了更加具体的影响。罗伯特·塔克(Robert Tucker)把我引入到了国际关系这个研究领域,并教会我如何仔细阅读。乔治·利斯卡(George Liska)把对理论的热爱传递给了我,也把她对国际关系的审视视角教给了我,这些我在第六章会清晰地阐述。哈罗德·拉斯韦尔(Harold D.Lasswell)与迈尔斯·麦克杜格尔(Myres McDougal)对类别与分类的研究始终贯穿本书。在卡尔·多伊奇(Karl Deutsch)要我写的一篇论文中,他建议进行建构与限制的区分后来被证明是如同一个具有很长导火线的炸弹,它在第一章被引爆。我在为罗伯特·奥斯特古德(Robert Osgood)的课写论文时,首次尝试性地阐述了第八章中的一些主要观点。

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在1982年邀请我到哥伦比亚大学参加一个研讨会,我在会上的发言使我对本书的理论框架形成了初步想法。后来,与斯皮克·彼得森(Spike Peterson)一起从事的研究使这个框架进

一步深入,一个直接的结果就是第四章。在她的建议下,我认真研究了后实证主义思想,并发现自己开始重新思考很多原来坚信的东西,思考的成果就是第一章。弗里德里希·克拉托赫维尔(Friedrich Kratochwil)与我在很多场合讨论了在第二章中提出的问题,当然讨论总是使我获益。他的支持与批判性帮助在第五章与第六章都有所体现。西奥多·克鲁比斯(Theodore Couloubis)在第七章也发挥了同样的作用,弗兰克·克林科(Frank Klink)对第八章的贡献也是如此。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细致阅读了第五章的初稿,对终稿产生了重要影响。他对整本书所作的评论以及彼得·考厄赫(Peter Cowhey)所提的类似建议都是在一个非常关键的节点上,他们的话使我对当时还没有完全明确的全书的形式与中心点作出了明确的选择。

我感谢福阿德·阿贾米(Fouad Ajami)与我的弟弟彼得·奥努夫(Peter Onuf)在写作过程中对我的鼓励。他们阅读了全书,而彼得在全书没有合在一起时就阅读了零散的章节。我妻子桑德拉·乔文(Sandra Keowen)和贾森·威腾伯格(Jason Wittenberg)也阅读了全书,他们所做的这一切也给我提供了很多编辑方面的帮助。蒂莫西·布赫(Timothy Buch)、库尔特·伯奇(Kurt Burch)、威廉·奥尔森(William Olson),以及作为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的读者的克拉托赫维尔、唐纳德·普哈拉(Donald Puchala)和瓦尔克(R.B.J.Walker)对书的最终版本都提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我也必须感谢我在美利坚大学的研究生们,他们在我形成本书的思想方面产生了多种不同方式的影响。

书中的大部分内容首先是独立成形的。受雷蒙德·杜瓦尔(Raymond Duvall)的邀请,我在美国政治学会 1987 年年会上陈述了引言中的内容,题目是《国际关系学后:学科建构与它们的世界》。第二章的主要内容首次出现在 1985 年,题目是《规则言明了所做的一切吗?从普通语言到国际法》,发表于《哈佛国际法杂志》(*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第 26 卷,第 385—410 页)。把它们挪用过来得到了哈佛学院院长以及董事会成员们针对 1988 年版的版权许可。第三章包含了 1987 年在《人类发展》(*Human Development*)(第 30 卷,第 257—267 页)中发表的论文,题目是《道德发展中的规则》。再版该文得到了巴塞尔的卡尔格出版公司(S.Karger A.G.)的许可。而美利坚大学公共与国际事务学院提供

的资助使第三章的撰写速度加快。

第五章是来自我对海沃德·阿尔克(Hayward Alker)和理查德·阿什利(Richard Ashley)1986年在美利坚大学所做的格里芬(Griffin)系列讲座的评论。另一个版本发表在由阿尔克和阿什利编辑的名为《霸权之后》的文集中。第六章最初是我与弗兰克·克林科(Frank Klink)合写的论文,我们在1986年的国际关系学会年会上进行了陈述。该论文的大部分发表于《国际关系研究季刊》(*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上,题目是《无政府性、权威与规则》。很多匿名评审者以及作为该杂志编辑的阿什利对该文的最终成稿提供了很多改进建议。第七章始于在希腊塞萨洛尼基的亚里士多德大学法学院做的一个讲座。其另一个版本原本要发表在《希腊国际关系评论》(*Hellenic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上,很遗憾该杂志停刊了。《歌德的浮士德》(第一部分)的节选,由兰德尔·贾雷尔(Randall Jarrell)翻译后,经法劳·斯特劳斯·吉罗公司(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Inc.)对1959、1961、1965、1973年的版权许可后,由玛丽·冯·施拉德·贾雷尔(Mary von Schrader Jarrell)再版。

我也感谢查尔斯·凯格利(Charlse Kegley)和唐纳德·普哈拉(Don Puchala),他们在1984年就邀请我参加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的国际关系丛书系列。西奥多·克鲁比斯(Ted Coulombis)和季米特里·康斯坦托普洛斯(Dimitri Constantopoulos)1984年秋天在希腊的塞萨洛尼基为我提供了一流的写作环境,阿迈勒·加亚瓦德恩(Amal Jayawardane)和斯坦利·维杰孙达拉(Stanley Wijesundera)1987年上半年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也是如此。而无论我在哪里工作,我的妻子桑德拉都能使我处于一个非常理想的环境之中。

目 录

中文版前言 / I

英文版前言 / IX

导论 / 1

探索 / 1

范式 / 10

本书规划 / 21

第一部分 规则

第一章 建构主义 / 31

起始之处 / 32

维特根斯坦的地位 / 37

结构化 / 45

第二章 法律与语言 / 58

实证主义 / 59

法律理论的局限 / 63

行事的语言 / 68

第三章 认知、判断、文化 / 85

认知的普适性 / 86

规则能力 /94

文化差异 /103

第四章 秩序问题 /113

法律与秩序 /114

机制 /125

修辞与特权 /133

第二部分

统治

第五章 无政府的假定 /143

自由主义 /144

美德、权利与风俗 /147

无内容的无政府状态 /159

第六章 政治社会 /171

统治 /172

霸权统治、等级统治和他治 /179

博弈规则 /189

第七章 世界政治 /199

技能 /200

权力政治 /205

现代性的声音 /213

第八章 理性与资源 /225

比较 /225

手段、结果和利益 /234

剥削 /244

概要表 /253

参考文献 /257

导 论

本书的目的是重新建构一个有意识地组织 (self-consciously organized) 的研究领域或学科,即国际关系。这就需要我们z把国际关系作为一个研究对象来重新思考。¹我有意使用了“重构”一词,一是因为我认为我的目标远大,二是因为我致力于一个新的哲学观点,即“建构主义”,在第一章我会对此详细阐述。我认为人们总是在建构或是构建社会现实,即使只能是社会性的一种存在,也是为了它们在被建构着。²

为了表明我为什么与其他学者不同、如何不同,以及不同到何种程度,我首先来介绍他们在这个领域所作的努力。首先,我解释一下“政治”与“国际关系”这两个术语,然后来解释它们的常规意义如何构建了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科。在非正式地回顾国际关系学的历史并抽象地概括这些学科的特点后,我提出自己对该学科的观点及建构前提,最后指出我所构建的理论以及该理论所面临的难点。我认为这个理论是对国际关系的另外一种理解。该书的其余内容主要来全面阐述这个理论。

探 索

人们通常认为我们对“国际关系”缺少一个准确的定义。但是,无论是从普通的语言本身还是在当前的学术研究中,它都具有自己的核心意义。“国际关系”主要是指被认为具有政治性的所有活动的集合 (ensemble),尽管还有一些延伸和扩展。当某个社会单位的成员认为某些活动